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3-05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9,298,298.15	371,991,323.83	120.25
营业利润	24,714,634.70	-54,532,217.05	145.32
利润总额	24,632,309.23	-53,568,409.22	14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2,117.83	-39,512,345.34	16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	16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9.54%	10.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5,889,037.75	1,950,011,775.07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217,183.84	624,440,636.39	4.61
股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53	4.5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年1—6月销售收入比2012年同期增长120.25%，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收入增加49,256.29万元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下降47.47%，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增长9,967.92%，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7,035.96万元，实际确认投资收益8,919.54万元；其差额系根据合并报表编制的要求，合并了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1—5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额1,883.58万元，同时调增投资收益1,883.58万元。

4、2013年1—6月营业利润比2012年同期增长145.32%，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8,919.54万元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2012年同期增长291.43%，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和递延收益转入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比2012年同期增长2,245.57%，主要是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闭直营门店支付了违约金增加所致。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167.78%，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8,919.54万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公司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2,9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策影视”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15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策影视（代码:300133）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3年7月30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策影视（代码:300133）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策影视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持股数为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通知:俞其兵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6,1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办理了质押，并且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通知:福建旗滨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39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办理了质押。并且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3,5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5%。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4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3 2 0044307.2	车牌用烫印机	实用新型	2013.01.28	2013.7.10	10年	第3022491号	道明光学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共获得授予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共获得授予专利5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好的经营业绩，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2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7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其他公司股权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３０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3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454,331	47,191,067	17.51%
营业利润	837,438	2,178,445	-61.56%
利润总额	861,492	2,203,564	-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13	1,754,055	-5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7.68%	-5.13%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027,683	76,161,50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83,036	28,459,130	1.14%
股 本(千股)	7,383,043	7,383,04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3.85	1.30%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01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总股本基数为6,996,211,866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转型云商发展模式，从组织、商品、价格、服务等方面推进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一季度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形成了贯穿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组织及流程；二季度持续优化开放平台功能、完善重点品类SKU丰富度，并迈出云商模式关键的一步，实施“线上线下同价”，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购物体验。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连锁网络结构，丰富店面功能，提升门店经营质量。报告期内，虽然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对居民消费增长有所抑制，但通过一系列优化举措的实施，公司销售收入仍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连锁发展方面，公司审慎推进新开店，继续加大店面的调整力度，关闭低效、无效社区店和不符合标准的县镇店。报告期内，公司在大陆地区新进地级市2个，新开连锁店面28家，关闭置换连锁店面120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大陆地区已进入273个地级以上城市，拥有连锁店面1572家；在香港地区新开连锁店面2家，拥有店面32家；公司在日本市场关闭置换连锁店面1家，拥有店面总数10家。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大陆、香港地区、日本市场拥有连锁店面共计1614家。随着公司一系列店面调整举措效应的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在大陆地区的可比店面（指2012年1月1日及以前开设的店面）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03%。6月8日公司实施线上线下同价策略后，可比店面增速环比继续提升，其中大家电产品销售由于节能补贴政策终止受到一定影响，但仍优于行业平均水平，3C类产品增长趋势较为明显。

物流平台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仓储配送网络建设，提高库存周转；继续加快物流基地建设，报告期内济南、青岛、厦门、广州四个城市的物流基地建成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15个城市建成物流基地并投入使用，同时，哈尔滨、南昌、包头、贵阳等14个物流基地在建，另外13个城市物流基地完成土地签约，其他项目已基本落实选址。此外，公司位于北京、南京、广州自动化分拣仓库项目已投入使用，另外位于沈阳、上海、重庆等地的小件商品自动分拣仓库项目也在加快推进。

电商业务发展方面，组织架构调整确定后，进一步充实团队规模、梳理业务发展模式，金融、云产品等业务板块发展路径进一步清晰，业务拓展取得突破；梳理完善供应链体系，推进实施线上线下同价举措；持续优化开放平台策略，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物流配送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建设；采取针对性的品牌推广策略，有效开展精准营销。2013年上半年，电子商务业务实现商品主营销售收入106.13亿元（含税，自2013年4月1日起，“红孩子”母婴、化妆品销售收入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同比增长101%。另经统计，“红孩子”母婴、化妆品等销售收入（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期间）及“红孩子”开放平台业务、商旅、充值、彩票、团购等虚拟产品代售业务规模合计约为18亿元（含税，均未纳入苏宁合并利润表）。

此外，随着线下连锁平台与线上业务的融合，以及为有效提升销售加大促销推广力度，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带来了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加强针对人效、坪效的一系列优化措施效应逐步显现，运营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0.52个百分点。

综上，2013年1-6月份，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7.5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8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0.90%、58.24%。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4月27日披露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近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华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忠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3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规划和推进湘江纸业搬迁项目的议案》。

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已处在了城市发展的商业中心地段。永州市人民政府因城市的规划需求，以《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函》（永政函[2013]109号）的文件，正式提出并敦促湘江纸业整体搬迁事宜。因此事涉及公司年产20万吨包装纸生产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等相关问题，事项重大，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展规划和推进湘江纸业搬迁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湘江纸业搬迁和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相关项目等进行规划、可研论证。

2、争取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

3、对搬迁新址进行论证、评估和选择。

4、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5、资产清查、就项目搬迁资产和所需建设资金进行评估和筹划。

6、原厂址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处置筹划、论证和相关前期工作。

如相关工作获得重大进展需要公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展至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公司将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玥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乐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王玥晰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1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事项自2013年7月3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网上交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网上交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二、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1）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转换为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银河成长股票、银河领先债券、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蓝筹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保本混合、银河消费股票、银河主题股票，投资者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政策，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0
	银河成长股票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领先债券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行业股票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蓝筹股票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创新股票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保本混合	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消费股票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银河主题股票	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2）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银河成长股票、银河领先债券、银河行业股票、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蓝筹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保本混合、银河消费股票、银河主题股票转换为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30 日以内	0.1%
		30 日(含)以上	0
银河成长股票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银河领先债券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1.5%
		1年(含)-2年	1.0%
		2年(含)-3年	0.5%
		3年(含)以上	0
银河行业股票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银河蓝筹股票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4%
		2年(含)-3年	0.2%
		3年(含)以上	0
银河创新股票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银河保本混合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2%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银河消费股票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银河主题股票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以及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3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手续，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乌海化工，同时本报告期期初和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视同增加乌海化工。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924.43	78,087.58	48.45
营业利润	11,631.76	780.34	1,390.60
利润总额	12,934.04	1,400.70	8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0.49	898.06	1,10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72	0.0181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0.86	6.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12,340.70	387,001.36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771.86	138,454.66	6.01
股 本	49,719.31	16,689.4	1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78	6.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本报告期执行的电价低于上年同期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下跌，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低于上年同期。

（2）乌海化工二期项目于2012年5月投产，本报告期产能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实际产销量也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3）母公司上年同期亏损1,000多万元，本报告期母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8.4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乌海化工二期PVC项目于2012年5月投产，2013年上半年产能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实际产销量也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2）2013年半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乌海化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执行的电价、主要原料电石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跌等原因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同时，母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

（3）201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23.40%，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大幅增长，而营业收支净额为正，金额绝对值较小且变动不大。

（4）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02.65%，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大幅增长，而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较大导致2013年半年度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

（5）2013年半年度末总资产较期初增加32.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项目投资加大、收购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以及增加原辅材料的储备。

（6）2013年半年度末股本较期初增加197.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330,299,105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3年半年度盈利10,473.29万元至12,133.69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于2013年7月30日在北京与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电力、通信等领域，共同推进关于该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运作和市场推广；双方合作期限为两年，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合作期限可顺延一年。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宏斌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海淀区

主营业务:动力电池及物理化学电源材料，电源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系统，电池更换系统的研发、委托生产、销售；充电站、换电站技术研发、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机电设备委托制造、安装；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咨询等。

普天新能源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普天新能源发生的购销金额为0。

3、履约能力

普天新能源是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大型新能源企业，在深圳地区建有大型充电运营服务网络，是国内服务新能源车辆最多的专业运营商。普天新能源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战略合作协议义务的能力。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技术研发

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共同承担国家部委及省市重大新能源科研项目，加强在知识产权申报及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

双方针对电源模块、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设施标准化、新能源技术发展规划等方面展开深入技术交流、合作。

2、项目合作

新能源汽车示范项目是双方项目合作的基础。近期，双方将共同推动华东某地新能源公交车和物流车项目，其中纯电动公交车推广目标为550辆，实施计划为2013年完成50辆，2014年完成500辆。该实施计划若有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实施合作。

3、市场推广

双方希望能够通过项目的运作，共同探索并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商业模式创新工作，并促成新能源领域的大型项目，对于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双方互相协助争取并实施。

4、合作方式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普天新能源作为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建设及充电服务提供方，将负责充电设施的安装，保障新能源物流车辆的充电服务，充电过程中的监控管理。中航锂电作为普天新能源的新能源车辆电池组的提供方，将负责电池的配套、电池安全、车辆定期维护等工作。

在通信、电力等市场领域，双方就相关具体项目，成立投标联合体。由双方依据“谁是项目主体谁组织”的原则，另外一方在产品技术方案、销售平台等方面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及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以优先考虑彼此为合作伙伴的模式共同推进新能源项目的批量推广。双方将就项目情况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合同，以确定双方分工、职责及利益分配等相关事宜，且以具体的项目合同为双方执行项目的依据。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航锂电经过多年在新能源汽车电源的开发与积累，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能力；

2、中航锂电通过与普天新能源多维度合作机制的建立，可共同拓展电动车、通信、电力等业务市场，促进中航锂电市场与技术的提升；

3、双方近期拟共同推动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项目，实施目标为争取2013年完成50辆，2014年完成500辆。按照经验估算，每辆纯电动公交车需配置50万元左右的电池，如按预期达成目标，公司2013年可实现锂电池销售收入2500万元左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37%，对公司2013年业绩无重大影响；2014年预计最高可实现锂电池销售收入2.5亿元左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6.70%。

4、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战略协议双方约定的纯电动公交车市场推广项目受政府补贴政策、市场不稳定等因素影响较大，项目能否取得、推广目标能否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推广时间延迟、推广目标部分实现或无法实现、项目流产等风险。

2、因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能否就具体项目与普天新能源达成项目具体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协议双方约定解除或双方后续合作终止等风险。

3、该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排除普天新能源与其它方战略合作，纯电动公交车推广项目存在部分取得的风险。

4、每辆纯电动公交车所需电池金额为按照经验预估，实际配置时可能存在一定金额的偏差。

受以上因素影响，该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所含的纯电动公交车项目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影响预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